

★贊成提案42之論據★

每個人都聽說過一句俗話「不要與市政廳作對」。但這顯然不是事實。California州數百萬居民利用自己獲得的資訊參與政治流程，積極影響公共政策，要求各城市、縣、學區、供水機構以及所有政府機構的公共官員和官僚提供解答。

《California州公共檔案法》等強大的工具使公民和企業能夠獲得其需要的記錄，以有效地倡議和保護社區利益。《Ralph M. Brown公開會議法》使我們有權參與市議會、縣議會、學區委員會和特區會議，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表達意見。

2004年，超過82%的選民批准一項州憲法修正案，使這些讓California州居民有權查閱公共記錄和參與地方公共機構會議的法律變得更為強大，該修正案的部分內容是：「民眾有權查閱與民政行為有關的資訊，因此公共機構的會議以及公共官員和機構的文件應當接受公眾審查。」

但在過去幾年，由於州府面臨財政危機，這些重要法律的關鍵條款受到威脅。簡而言之，對於州府應當就地方政府為履行公眾參與政務的民權而產生的費用提供多少財政支持，州府和地方政府之間向來各執己見。由於州預算過程中做出的決定過於嚴

苛，對地方政府而言，這些法律的重要條款有時變得可有可無。雖然大多數政府在暫時面臨財政壓力之際仍然繼續遵守此類法律，但公眾的基本權利不應當依賴地方官員的施舍。

提案42將釐清，因遵守公眾參政法律而產生的費用應當由地方政府承擔，與州府無關。它將確保公眾能夠查閱公共記錄和參與會議，如果公共官員從事犯罪行為，侵佔市政公帑，這對於昭揭和遏制Bell市公民所經歷的這類貪腐公職貪腐事件非常重要。

提案42將在州憲法中強化公眾瞭解政府行為及其成效的權利。它將在州法律中增加獨立的力量，要求地方政府遵守關於公開會議和公共記錄的法律以及州立法院將來對此類法律的修訂。

第42號提案將杜絕地方政府機構以成本為由拒絕公眾索取公共資訊的請求或將公眾拒之於會議門外的可能性。正如Thomas Jefferson所說：「資訊是民主的貨幣。」讓官僚明白，我們需要知道什麼應當由民眾決定，而不是由政府決定。請對提案42投贊成(yes)票。

MARK LENO, California州參議院參議員

THOMAS W. NEWTON, California Newspaper Publishers Association高級行政主管

★對贊成提案42論據之反駁★

贊成者稱「第42號提案將杜絕地方政府機構以遵守此類州法律的成本為由[合法]拒絕公眾索取公共資訊的請求或將公眾拒之於會議門外的可能性」，這基本正確。它的做法是將守法成本強加給地方政府。而替代方案是要求州府承擔這筆費用。

多年來，我一直提供反對州和地方選票議案的論據，讓選民在投票之前獲得關於議案的更多資訊。

我還曾運用《California州公共檔案法》和公開會議法律，嘗試對地方政府的決策產生積極影響。如果違反此類法律，民眾可提起民事訴訟，並向縣民事大陪審團報告所涉及的不端公職行為。

然而，在最近幾年，個人改變現狀的能力受到阻礙，原因是大財團的影響，以及對全California州各種區域機構的授權，而管理這些區域機構的委員會委員從未當選擔任這些區域職務。

例如，在Bay Area的San Francisco市，區域機構剛剛採納計劃，將數百萬來自世界各地的新居民安置到現有的大都會交通走廊。他們正在設立巴士專用車道。高乘載車輛(HOV)的車道被改成「快車道」，也允許付費者通行。

在今後幾年，高速公路上的所有車道都可能變成收費車道。這種情況正蔓延到全國。

GARY WESLEY

★反對提案42之論據★

地方政府由僱員和政客經營，他們在做出決策之前可能想與公眾分享資訊或聽取公眾意見，但也可能不想這樣做。

2004年，California州選民批准一項動議州憲法修正案，旨在阻止州法律發生倒退，這些法律保障公眾查閱許多公共記錄的權利，並強制規定地方政府立法機關的會議通常應當公共舉行，地方立法機關在做出決策之前必須先為公眾提供表達意見的機會。（《California州憲法》第I條第3(b)節）。

有些地方政府對此持異議，認為新的憲法條款未能取代州憲法的另一個條款（第XIII B條第6節），該條款規定州府應當支付地方政府因實施州府的新規定而產生的費用。

第42號提案將修正《California州憲法》，釐清州府不必支付地方政府以遵守適用於地方政府的現行或後來修訂的公開會議法律（《Brown Act法案》-《政府法規》第54950-54963節）或遵守《公共檔案法》（《政府法規》第6250-6270節），但任何修訂必須「包含調查結論，證明所頒佈之法律有助於促進憲法對公眾查閱資訊和表達意見之權利的保障」。

該提案提出的主要問題是選民認為遵守此類重要州法律的費用是應當由地方政府承擔，還是由州府承擔。

GARY WESLEY

★對反對提案42論據之反駁★

我們需要瞭解資訊，積極參與政務，方可實現民主。第42號提案是一項很簡單的議案，保護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的基本權利。

Wesley先生反對第42號提案的主要論據引用許多事實，我們對其中的大部分事實表示贊同，但他很少論及為何地方政府機構應當要求州府支付因遵守《California州公共檔案法》和《Ralph M. Brown公開會議法》等資訊自由法律而產生的費用。

遵守要求舉行公開會議和允許查閱公共記錄的州和地方法律是一條憲法原則。

事實上，各州府機構都自己支付遵守公共檔案法和《Bagley-Keene法案》所產生的費用，後者與《Brown法案》類似，要求州府各委員會舉行公開會議。

如果政府機構自己承擔守法成本，自然會促使他們採取創新，以降低此類成本，例如簡化記錄索取手續，以及將經常索取的記錄放到網上，以便公眾查閱。遵守此類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法律完全是地方政府的義務，如果由州府支付其費用，他們便不會有改善的動力。

很簡單，州府承擔自己的費用，地方政府機構也應當承擔自己的費用。

保護您的知情權，對第42號提案投贊成(YES)票。

JAMES W. EWERT, California Newspaper Publishers Association總法律顧問

DONNA FRYE, Californians Aware主席

JENNIFER A. WAGGONER,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主席